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被告 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萬元及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88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怡禎